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年10月26日上午9時

開會地點：誠正大樓307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秀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周淑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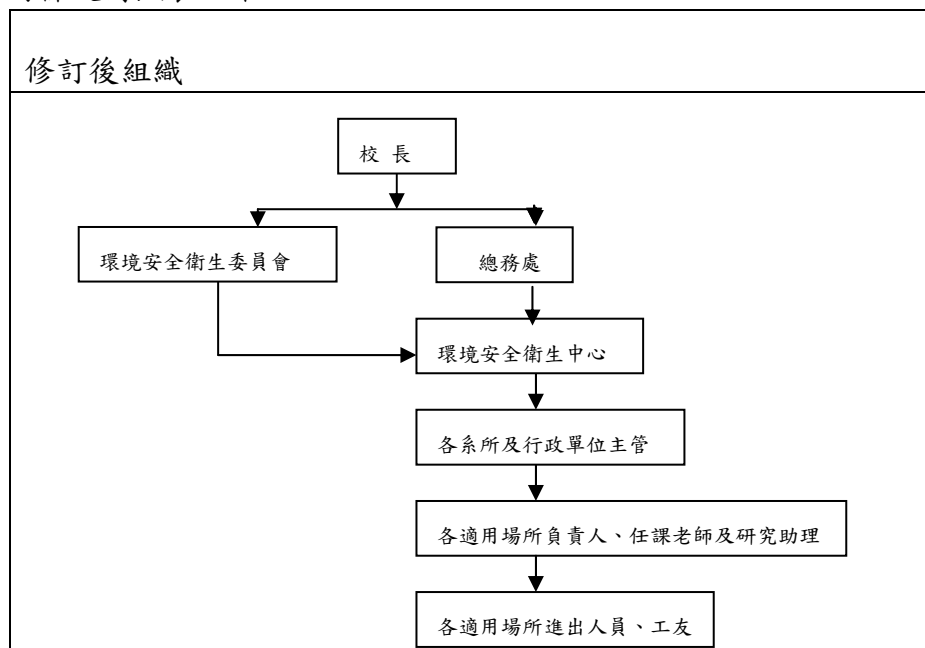
提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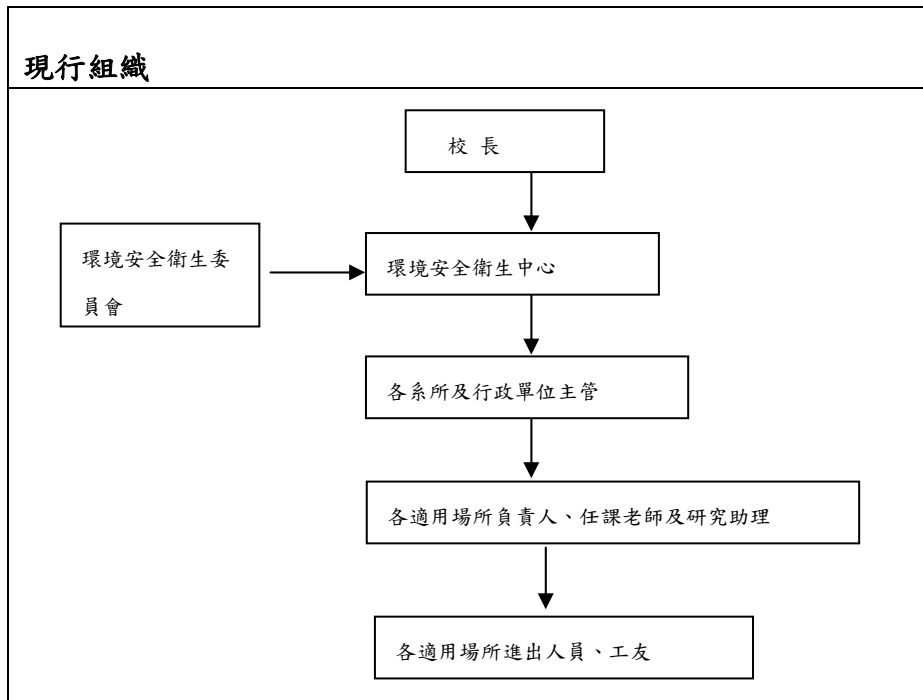
案由：修訂「國立臺南大學危害通識計畫書」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組織調整，修改危害通識推行組織。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

- 一、「國立臺南大學危害通識計畫書」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南大學預防化學危害通識計畫」。
- 二、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預防化學危害通識計畫

94 年 11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97 年 5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98 年 10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一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一、前言

本計畫書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七條：「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以及勞委會頒布之「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以下簡稱危害物通識規則）及「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訂定，目的在使學校實驗室、試驗室以及實習場所之教職員工及學員生，對於危險物及有害物有正確的認識與管理，以預防化學危害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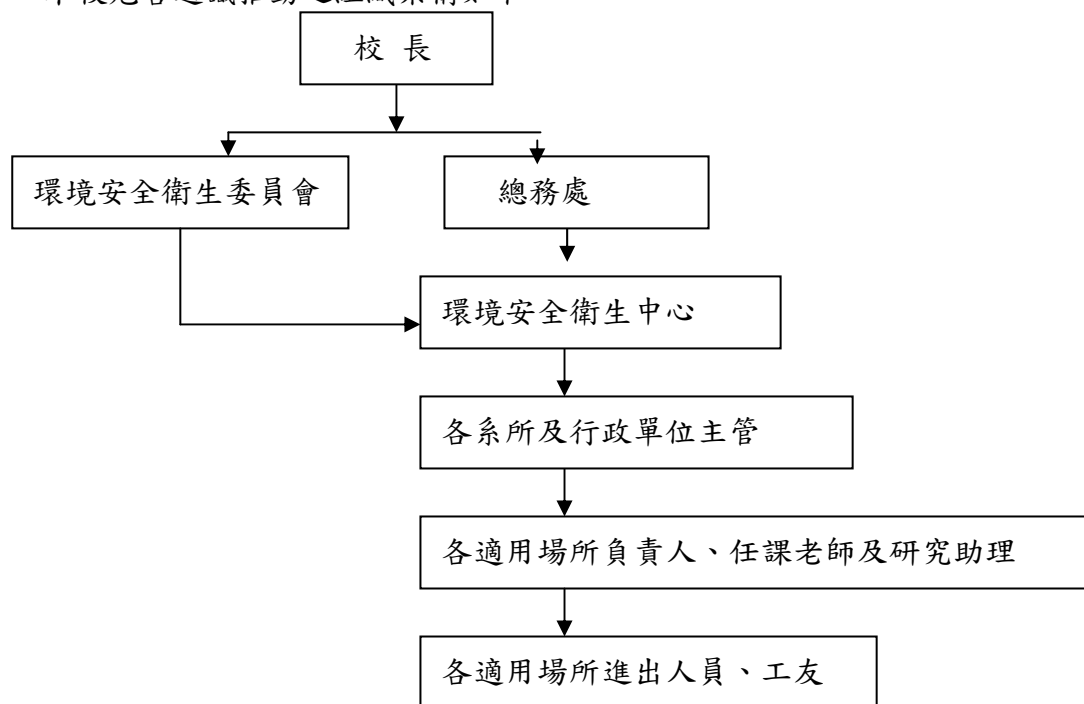
二、危害通識推行組織

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負責規劃與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場所之安全與衛生管理。危害通識計畫由各系所主管負責督導，各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1. 危害物質清單之製備與更新。

2. 物質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3. 危害通識教育與訓練之執行。
4. 危害通識工作之推動。

本校危害通識推動之組織架構如下：



三、危害物質清單

危害物質清單製作之目的在使各適用場所，對於其所使用之危害物質的輸入、貯存與使用情形有一全盤瞭解，清單由各適用場所負責人製備，系所負責彙整，其製備程序如下：

1. 各適用場所清查庫存化學物質，列出各物質名稱與存量。
2. 對照勞委會「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所列危害物質，列出危害物質名稱。
3. 各系所彙整並填寫危害物質清單（如附件一）。
4. 清單經適用場所負責人及系所主管核章後，由各系所辦公室以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各執一份。
5. 各適用場所新購危害物質須填寫清單，並經適用場所負責人核章後送系所辦公室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6. 危害物質清單應隨法令之公告更新。

四、物質安全資料表

物質安全資料表(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提供物質化學特性及危害性質以及緊急事故處理方法相關資訊，資料表製作為預防化學危害的基本工作。危害物質清單所列物質均應製作 MSDS，各種化學物質的 MSDS 可上網查詢或要求藥品供應商或製造商提

供。MSDS 由各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製備，並放置於該場所明顯而易於取得之處，資料表內容應隨時更新。

五、危害物標示

各種危害物質應依照勞委會「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所規定之顏色、符號，以及張貼方法加以標示，標示位置包括盛裝或使用危害物質的容器、設備及運輸工具。標示應依容器之大小調整，小型容器標示可按比例縮小至可清楚辨識為原則。標示須隨物質安全資料的更新做必要的調整或更新，容器標示若有破舊、脫落或不堪辨認情形應立刻補貼。

六、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根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3 條之規定，對於從事製造、處理或使用危險物或有害物之工作者，雇主應每年應對新進人員實施相關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包括：

1.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通識計畫書。
2.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3. 危險物及有害物特性。
4. 危險物及有害物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5.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6. 緊急應變程序。

七、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

各實驗場所進行非例行工作前，應事先知會該場所負責人，該負責人應告知工作人員相關的危險性，並將所需之防護設備及洩漏處理設備準備妥當，以備意外事件發生可即時取得。

提案二

案由：審議生物科技學系程台生老師購入新毒化物申請案共一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第五條規定辦理；法條節錄如下：

第五條 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者，學術機構之許可、登記或核可之申請文件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決議：

- 一、請於「毒性化學物質購買申請書」表單中增列該毒化物之危害特性及儲放地點。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修訂「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書」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組織調整，修改實驗室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書。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肆、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一、事故通報 1.： 2.： 3.有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之虞時，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洩漏之緊急防治措施，並通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需於一小時內通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	肆、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一、事故通報 1.： 2.： 3.有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之虞時，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洩漏之緊急防治措施，並通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2601772)，中心需於一小時內通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06-2686751)及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 (0800-660-001)

決議：

- 一、「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書」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 二、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授權業務單位就本計畫附件內容，未來得因應狀況改變，逕行修訂。

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95年5月22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98年10月26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壹、前言

為因應實驗室緊急事故，掌握搶救時機，避免災害擴大，以確保人員安全並降低財產損失，特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條，以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實驗室緊急事故應變計畫。本計畫包括緊急應變組織、緊急事件處理流程，以及各類災害之處理原則。

貳、本校實驗室概況

一、實驗室位置

本校各系所實驗室設置情形如附件1，各實驗室位置如附件2、3。

二、毒性化學物質儲存及使用概況

本校使用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共 27 種，存放位置以及各物質安全資料表編號如附件 4。

參、緊急應變組織

本校實驗室災害之緊急應變組織納入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編組，校安中心人員體系及職掌如附件 5、6。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安全衛生管理員處理協助災害現場之危害性研判、化學物擴散之防止，以及督導化學性災害處理措施之執行，主要負責工作如下：

- 一、事故性質之確認。
- 二、提供化學性災害控制之專業諮詢。
- 三、增援個人防護器材與裝備。
- 四、提供實驗室物質安全資料表。
- 五、規劃災後有害廢棄物清除與處理。

肆、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實驗室災害處理流程「校園災害及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 7)辦理。實驗室災害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事故通報

1. 發現火災、爆炸或化學品洩漏等緊急狀況之人員，應立即就近通知相關人員或告知系所及單位辦公室。
2. 系所及單位辦公室人員應立即赴現場瞭解，並告知各實驗場所之人員緊急狀況，並研判是否通知相關之救援單位(校安承辦人員或執勤軍訓教官)。
3. 有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之虞時，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洩漏之緊急防治措施，並通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需於一小時內通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及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

二、緊急通報內容

進行意外發生進行通報時，通報人必須簡短、正確的告知事故性質、地點、現場狀況，以及需要協助事項。緊急通報內容包括：

1. 通報人單位、職稱、姓名及通報人員電話。
2. 事故發生時間。
3. 事故發生地點。
4. 事故狀況描述。
5. 傷亡狀況報告。
6. 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
7. 可能需要之協助。

三、緊急疏散

1. 各系、所及單位實驗室或實習場所應規劃緊急逃生路線（應標示逃生方向、安全門、安全梯）位置，並張貼於實驗室明顯位置。
2. 下列事故發生時，單位主管或實驗室負責人即應立刻實施疏散，引導人員至操場或中庭等空曠場所，遠離事故現場，災害類型及疏散時機如下：

災害類型	疏散時機
毒性氣體外洩	1. 實驗室毒性氣體外洩且已達危害濃度 2. 洩漏短時間內無法有效控制，可能繼續蔓延
可燃性氣體大量外洩	實驗室可燃性氣體濃度可能已達爆炸下限
火災	1. 實驗室火警無法立即控制且可能繼續蔓延 2. 實驗室存有其他易燃物質或有爆炸之虞
鄰近場所事故	1. 鄰近場所毒性氣體外洩 2. 鄰近場所發生火警，可能影響人員安全

四、現場管理

災害現場應由單位主管、實驗室負責人或上課教師負責指揮，執行以下管理措施，以確保人員安全，以及搶救工作之順利進行：

1. 疏散非參與搶救之人員。
2. 隔離污染區，管制人員進出。
3. 視事故狀況，聯絡化學品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尋求協助。
4. 確認搶救者穿戴完整之個人防護設備，方可進入災區救人。
5. 組成緊急應變搶救編組，採互助支援小組方式進入災區救人。
6. 迅速將患者搬離現場至通風處，檢查傷患症狀，並給予適當的急救。

五、急救處理原則

人員有化學性中毒現象時，依下列原則進行緊急處理：

1. 急救前要確定對傷者或自己無進一步的危險。
2. 吸入有毒氣體如一氧化碳等應立刻打開門窗或將傷患移至室外。
3. 化學藥品灼傷皮膚或眼睛時，應立刻用流動緩慢的水沖洗患部至少四分鐘。
4. 對於最急迫的人員給予優先處理，必要時應將傷患立即送醫，並告知醫療人員曾接觸之化學物質，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最好攜帶中毒物、化學容器或記下 MSDS 編號以利醫生急救。
5. 若意識不清、昏迷、失去知覺，則將患者做復甦的姿勢且不可餵食。臉色潮紅患者應使其頭部抬高，臉色蒼白有休克現象應使其頭部放低。
6. 若患者心跳停止、沒有呼吸，應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
7. 有自發性嘔吐情形者，讓患者向前傾或仰躺時頭部側傾，以減低吸入嘔吐物造成呼吸道阻塞之危險。
8. 傷患搬運：
(1) 搬運傷患前需檢查其頭、頸、胸、腹部及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

- (2) 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
 - (3) 若需將患者搬運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施行。
 - (4) 搬運器材必須牢固。
9. 儘速送醫治療。

伍、各類災害緊急處理原則

一、著火（含化學物質火災）

1. 發現時如屬小火，應儘可能在安全無虞下關閉火源，並移開所有易燃物源，以滅火設備撲滅火苗，並尋求附近工作人員協助滅火，且立即通知單位負責人。
2. 如火勢已無法控制，應隔離事故現場，並立即逃離。通知附近工作人員協助疏散人群，一面依緊急事故通報程序通報處理。除急救人員外應禁止其餘人員靠近。
3. 確認火災物質種類、危害性及火災類型，以利通報消防單位進行救災。
4. 燙（灼）傷處理：
 - (1) 沖—清水沖洗至少三十分鐘。
 - (2) 脫—一面沖，一面以剪刀除去束縛衣物。
 - (3) 泡—等待送醫前繼續泡水，水泡不可壓破。
 - (4) 蓋—蓋上清潔布料或紗布，避免感染。
 - (5) 送—立即送急診緊急處置。

二、爆炸

1. 發現者應儘速關閉爆炸物質之閥門，阻絕爆炸源，如有感電之虞，儘可能於安全無虞下，關閉電源或通知相關單位進行處理。
2. 確認爆炸物質種類，判斷是否有二次爆炸之危險，於未根絕危險之前，不得隨意進入現場。一面依緊急事故通報程序通報、隔離事故現場、疏散人群、協助傷患急救。

三、化學物質洩漏

1. 發生小洩漏時，應儘速關閉洩漏源，並利用現場吸附棉將洩漏物質吸。若有發生大量洩漏情形，應於安全無虞下關閉洩漏源，防止洩漏擴散。
2. 若單位負責人可自行處理止漏及除污，應立即處理。如無法立即處理者，立即依校安中心通報系統，尋求外界支援。
3. 隔離事故現場，疏散人群，協助傷患急救，除現場緊急處理及急救人員外，禁止人員靠近。搶救人員應保持位於上風處，遠離低窪或通風不良地點。

陸、善後處理

一、人員除污處理

1. 設置除污場所，急救人員離開現場之前先做好裝備及工具的除污工作。
2. 以水沖洗防護裝備及洩漏處理工具。
3. 簡易測試是否有殘留毒性化學物質，若有應再進一步清洗。
4. 清洗水應予以收集，必做妥善處理。
5. 於指示在特定區域將防護裝置脫除，脫除之防護裝置及除污處理後的廢棄物宜置於防滲塑膠袋或除污廢棄物容器中，待進一步處理。

二、災害現場除污處理

1. 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且清理工作須由穿著適當個人防護具之人員負責。
2. 消防冷卻用之廢水，可能具有毒性，應予以收集處理。
3. 可用細砂撒於洩漏處，並以大量水和毛刷沖洗再以不產生火花之工具將污砂剷入桶中。
4. 少量殘留之化學物質可以使用清潔劑和水徹底清洗，產生之廢水應予以收集處理。
5. 受污染之廢棄物尋找合格廠商處理。

柒、本要點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校實驗室概況表

系所	實驗室名稱	地點	性質	地圖編號
材料系	藥品室	格致樓 C404	藥品存放室	A
	材料合成實驗室	格致樓 C405	教學及研究	B
生科系	生物藥品室	格致樓 C111	藥品存放室	C
	生物技術實驗室	榮譽校區 E105	研究	D
	微生物生技產品 開發實驗室	榮譽校區 E301-1	研究	H
	生物醫學實驗室	榮譽校區 E301-2	研究	
理工學院	普化實驗室	榮譽校區 E205	上課及研究	E
綠能所	環境能源實驗室	榮譽校區 E203	研究	F
環生所	環境化學實驗室	榮譽校區 E308	研究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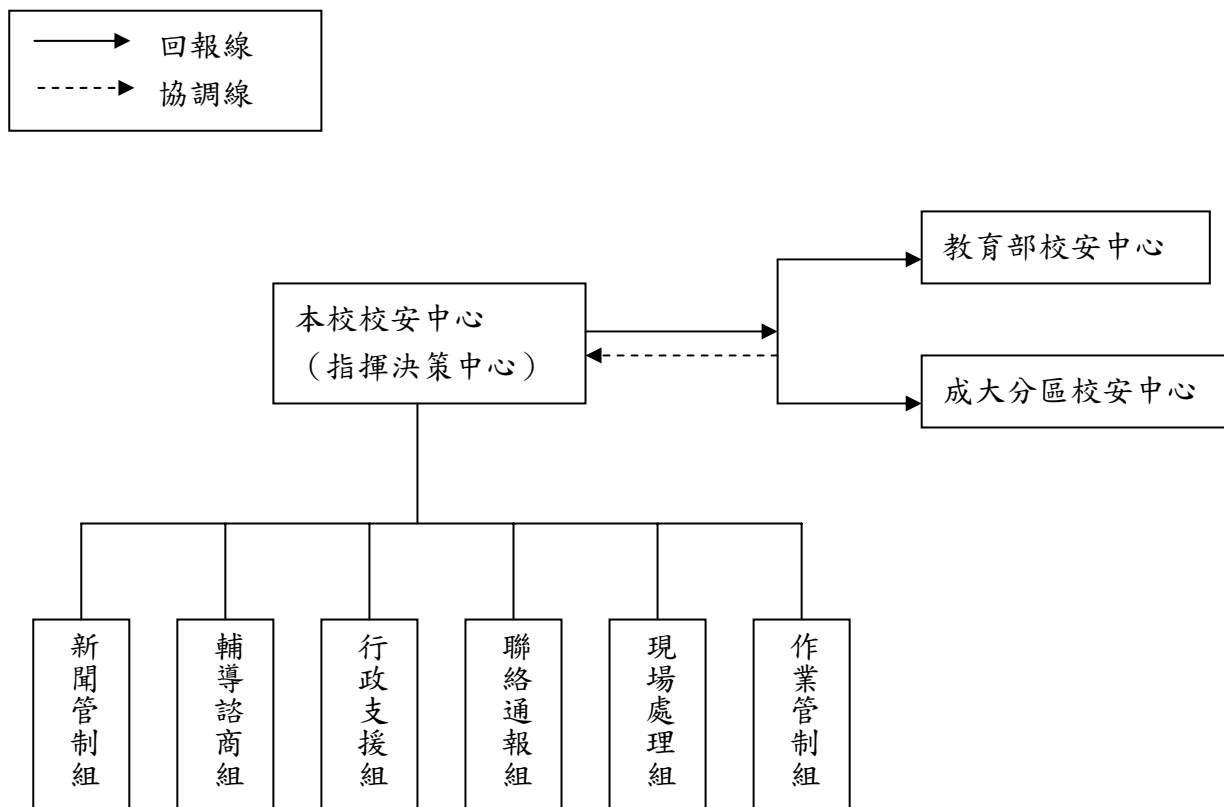
毒性化學物質儲存地點及數量

系所	儲存地點	毒性物質名稱	數量	MSDS 編號	
生科系	榮譽校區 E301-1	乙腈	12,000mL	00075-05-8	
		二氯甲烷	2,500mL	75-09-2	
	榮譽校區 E301-2	四氯化碳	2,500mL	56-23-5	
	榮譽校區 E104	乙腈	1,000mL	00075-05-8	
	格致樓 C111	苯胺	385.33g	62-53-3	
		丙烯醯胺	587.44g	00079-06-1	
		苯	500mL	00071-43-2	
		四氯化碳	2,350mL	56-23-5	
		三氯甲烷	250g	67-66-3	
		三氧化鉻	42.4g	01333-82-0	
		鉻酸鈉	14,250mL	07775-11-3	
		甲醛	5,240mL	50-00-0	
	材料系	格致樓 405	乙腈	270g	00075-05-8
			1-苯胺	750g	00134-32-7
二硫化碳			5,290g	00075-15-0	
乙腈			3,340g	00075-05-8	
苯胺			2,700g	62-53-3	
二甲基甲醯胺			175g	68-12-2	
重鉻酸鉀			9,380g	07778-50-9	
二氯甲烷			1,010g	75-09-2	
三氧化鉻			100g	01333-82-0	
硫酸鎘			100g	10124-36-4	
氯化鎘			1,830g	10108-64-2	
硝苯			520g	00098-95-3	
硝酸鎘			1,100g	10022-68-1	
2,4-二異氰酸甲苯			13,510g	584-84-9	
三氯甲烷			370g	67-66-3	
鄰苯二甲酐			3,070g	00085-44-9	
醋酸乙烯酯			1,200g	108-05-4	
丙烯醇			1,780g	00107-8-6	
吡啶			2,320g	00110-86-1	
苯			3,300g	00071-43-2	
格致樓 404		四氯化碳	790g	56-23-5	
		甲醛	380g	50-00-0	
		重鉻酸鈉	1,650g	07789-12-0	
		二甲基甲醯胺	1,650g	68-12-2	
		苯胺	990g	62-53-3	
		重鉻酸鉀	3,060g	07778-50-9	
		二氯甲烷	1,350g	75-09-2	
		三氧化鉻	6,600g	01333-82-0	
三氯甲烷	2,310g	67-66-3			
丙烯醇	2,140g	00107-18-6			
鉻酸鈉	1,100g	07775-11-3			
鉻酸鉀	3,150g	07789-12-0			

毒性化學物質儲存地點及數量

系所	儲存地點	毒性物質名稱	數量	MSDS 編號
材料系	格致樓 404	環己烷	4,700g	110-82-7
		四氯乙烯	3,020g	00127-18-4
		四氯化碳	800 mL	56-23-5
	格致樓 303B	甲基異丁酮	1000 mL	00108-10-1
綠能所	環境與能源實驗室	醋酸乙烯酯	420g	108-05-4
環生所	榮譽校區 E308	重鉻酸鉀	500g	07778-50-9
理工學院-普化實驗室	榮譽校區 E205	鉻酸鉀	1,000g	07789-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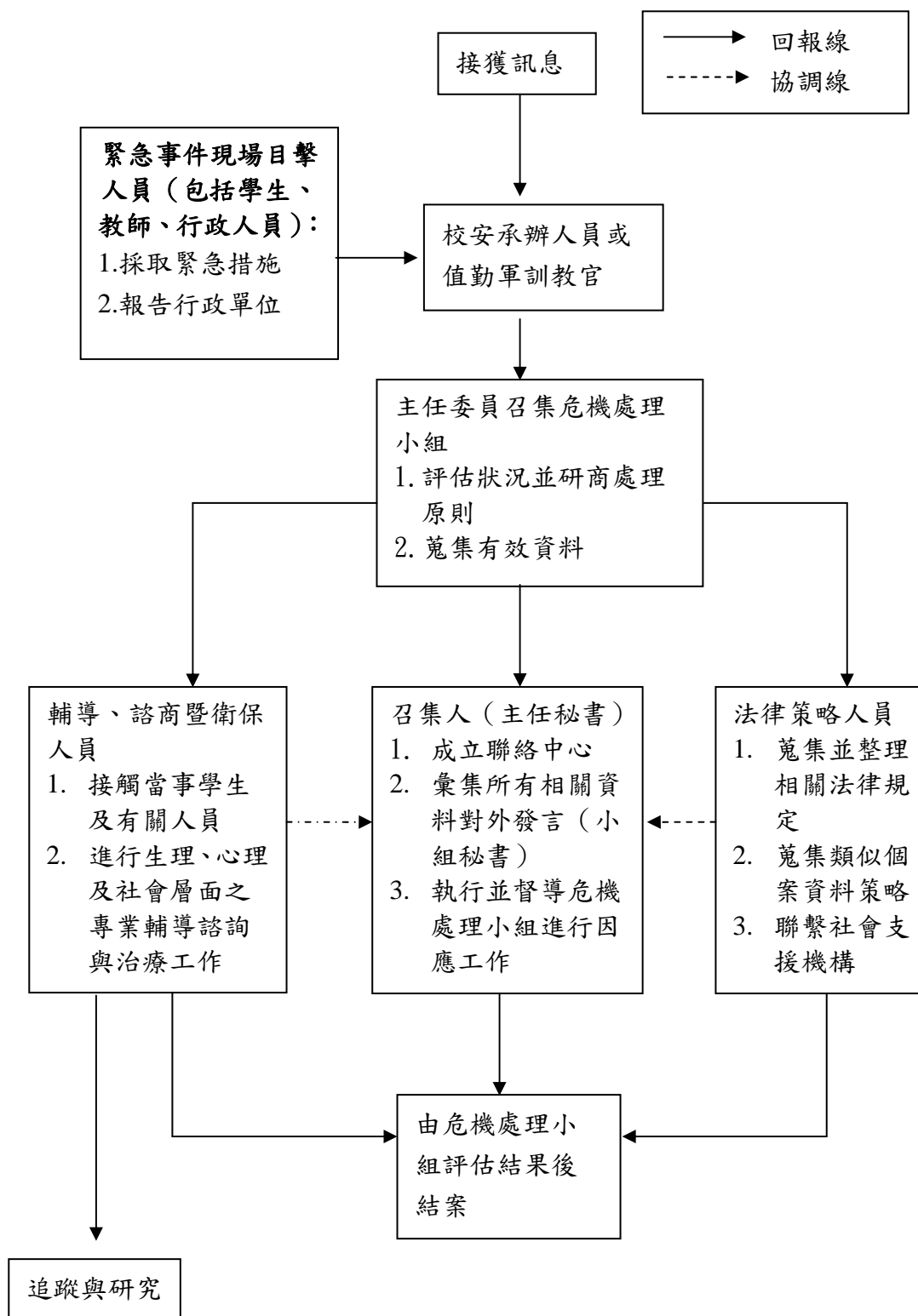
國立臺南大學校安中心體系



校安中心編組與職掌表

國立臺南大學校安中心編組與職掌表			
組別	職稱	級職	職掌
指揮決策中心	組長	校長	綜理本校「校安中心」全部事項 協助校長綜理本校「校安中心」全部事項
	副組長	教務長	
	副組長	主任秘書	
	組員	學務長	
	組員	總務長	
	組員	會計室主任	
作業管制組	組長	課外活動組組長	校安中心管制室，負責災害發生時，相關資訊蒐集、分析、管制、紀錄、建檔與分發
	組員	教官 1 位	
	組員	教務處職員 2 位	
	組員	總務處職員 1 位	
	組員	活動中心幹部 2 位	
現場處理組	組長	軍訓室主任	平時負責校園安全與災害管理之宣導、訓練事宜。災害發生時，擔任現場第一線全權處理小組負責災害現場隔離、急救站開設管制人員疏散、協助救災系統就定位及現場緊急事件處理。
	組員	生輔組組長	
	組員	衛保組	
	組員	宿舍管理員	
	組員	警衛 1 位	
	組員	各教官	
連絡通報組	組長	值勤教官	受理災害情資之回報，並依回報管道向上級單位報告與通報各支援單位
	組員	生輔組職員 2 位	
	組員	工讀生 2 位	
行政支援組	組長	人事室主任	負責平時與災害發生時，所需之各項行政支援
	組員	事務組組長	
	組員	營繕組組長	
	組員	保管組組長	
	組員	電算中心	
輔導諮商組	組長	輔導中心主任	負責學生災後輔導諮商
	組員	輔導中心老師	
新聞管制組	組長	主任秘書	負責新聞之管制、發佈與傳媒聯繫事項
	組員	專門委員	
	組員	新聞秘書	

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災害及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提案四

案由：修訂「國立臺南大學動物實驗小組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環安衛中心納入總務處，修訂動物實驗小組設置要點。

二、「國立臺南大學動物實驗小組設置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七條 本要點經 <u>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要點經 <u>行政會議</u> 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1 日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環安衛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及「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由校長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選聘教師二名及具有獸醫師資格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一名共四人擔任評審人。
- 第三條 本管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前項年度執行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條 本校教師及學生利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所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申請，經管理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相關申請書表請逕向管理小組索取。
- 第五條 本管理小組評審會議原則一年一次，但有特殊需要時得隨時召集開會。
- 第六條 本管理小組發現該實驗單位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本規則相關規定時，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案由：修訂「國立臺南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組織調整，修改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因第三條刪除，後續條文次序依序遞減)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刪除該條文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以及教育部訂頒之「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關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設置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稱環安衛委員會)以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環安衛中心設主任一人，以及勞工安全管理師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94年5月23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94年6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26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園環境保護，並確保教職員工及學員生在實驗(試驗)室或實習(試驗)場所工作之安全與衛生，特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以及教育部訂頒之「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本要點所稱之適用場所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所公告指

定之場所，包括本校所屬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以下稱實驗場所)。

二、本要點所稱之勞工為根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於適用場所「受雇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約僱人員、研究生、研究助理等。

三、本要點所稱之實驗場所負責人為經指定，對實驗場所之管理負有監督責任之人員。

四、本要點所稱之環境安全衛生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與衛生之簡稱。

第二章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

第三條 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由校長綜理，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督導，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負責規劃、推動與考核，各系所及行政單位負責該單位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之執行。

第四條 校長之環境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 一、制訂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 二、督導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業務。
- 三、責成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四、責成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執行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第五條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審議環境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 二、審議環境安全衛生相關工作計畫。
- 三、建議環境安全衛生業務相關事項。
- 四、協調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務。

第六條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之職責如下：

- 一、擬定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守則、計畫，以及年度工作計畫。
- 二、規劃、推動各單位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推動各單位之安全衛生設施檢查與作業環境檢測。
- 四、規劃、推動各單位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輻射性物質管理、實驗室廢棄物(含廢液)管理。
- 五、規劃、協調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勞工健康管理。
- 六、規劃、實施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動校園環境教育。
- 七、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八、辦理實驗室廢棄物(含廢液)之暫存及委外處理。
- 九、辦理動物實驗管理相關業務。
- 十、提供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資料及建議。
- 十一、辦理其他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七條 各系所及行政單位主管之環境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 一、綜理單位內之環境安全衛生業務。
- 二、督導單位內教職員工及學員生執行環境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 三、督導單位內實驗場所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環境測定及不定期抽檢。
- 四、規劃並督導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實驗室廢棄物(含廢液)運作與管理、輻射源管理與輻射防護、動物實驗管理，以及相關許可之申請及記錄申報。

- 五、協辦單位內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協辦單位內實驗場所勞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 七、辦理單位內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職業災害統計。
- 八、辦理單位內其他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八條 各系所及行政單位環境安全衛生承辦人之環境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 一、推動、執行單位內之環境安全衛生工作。
- 二、協助主管釐定及執行單位內自動檢查計畫及事故災害防止計畫。
- 三、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實驗場所廢棄物(含廢液)運作與管理、輻射源管理與輻射防護、動物實驗管理，以及相關許可之申請及記錄申報。
- 五、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實驗場所勞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 六、協助主管辦理其他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九條 實驗場所負責人之環境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 一、制訂並執行所轄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主動辦理實驗場所危險調查與改善。
- 三、主動執行實習或實驗前工作安全分析，以及安全教育訓練。
- 四、執行所轄場所自動檢查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含人員及器材進出管制)。
- 五、執行所轄場所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輻射源申報、動物實驗管理，以及許可申請及記錄申報。
- 六、督導所轄場所內工作人員參加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執行所轄場所其他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條 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之環境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 一、遵守環境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 二、接受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接受環境安全衛生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
- 四、根據勞工安全相關規定執行該實驗場所自動檢查與檢點。
- 五、執行實驗場所其他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十一條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以下簡稱「自動檢查辦法」)規定，擬定本校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計畫，並規劃、實施各適用場所之作業環境測定。

第十二條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自動檢查辦法第三章規定，對所轄場所之機械、設備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並執行相關之作業檢點。

第十三條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定期自行實施該場所之安全檢點，並遵照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第十四條 各適用場所實施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做成紀錄，一份自存三年、一份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1)檢查年月日。
- (2)檢查方法。
- (3)檢查項目。
- (4)檢查結果。
- (5)檢查者姓名。
- (6)改善措施。

第十五條 各適用場所實施之檢查、檢點，若發現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並將問題及改善情形登錄於檢查紀錄。

第四章 災害處理與報告

第十六條 實驗場所發生災害事故時，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 災害事故屬下列情形之一時，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通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轉陳校長，並於十二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含輕、重傷)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因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罹災需住院治療在一人以上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十八條 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十九條 災害事故如有毒性化學物質污染運作場所周界以外環境時，該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向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報告，並於一小時內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環保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二十條 災害書面報告除以照像、繪圖呈現災害現場之狀況外，尚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發生時間。
- 二、發生地點。
- 三、造成災害人員。
- 四、災害類型及受災情形。
- 五、造成災害之作業。
- 六、不安全之作業環境或不安全之作業行為。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案由：修訂「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組織調整，修改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十一條	<p>緊急應變與通報</p> <p>一、火災（含化學物質火災）</p> <p>1.：</p> <p>2.：</p> <p>3.：</p> <p>二、爆炸</p> <p>1.發現者應儘速關閉開關，阻絕爆炸源，如有感電之虞，應先關閉電源或通知<u>總務處營繕組</u>進行處理。</p>	<p>緊急應變與通報</p> <p>一、火災（含化學物質火災）</p> <p>1.：</p> <p>2.：</p> <p>3.：</p> <p>二、爆炸</p> <p>1.發現者應儘速關閉開關，阻絕爆炸源，如有感電之虞，應先關閉電源或通知<u>總務處</u>進行處理。</p>
第三十四條	<p>本守則經本校<u>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u>，<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訂時亦同。</p>	<p>本守則經本校<u>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u>，<u>呈請校長公佈後實施</u>，修訂時亦同。</p>

決議：

- 一、刪除第六條，後續條文依序遞減。
- 二、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4年5月23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通過

98年10月26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防止本校所屬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為本校所屬之各實驗(試驗)室或實習(試驗)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適用場所工作人員係指因工作關係確需進出適用場所之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而獲致工資者(即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之定義者)。
-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之適用場所負責人(以下簡稱場所負責人)為經指定，對於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負有監督責任之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

第五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六條 校長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責如下：

- 一、制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二、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三、責成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四、責成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五、交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務。

第七條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責如下：

- 一、對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審議、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 四、審議、督導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相關計畫。
- 五、審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提案。
- 六、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七、審議、督導及建議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第八條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責如下：

- 一、釐定本校職業災害防治計畫，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 二、規劃、推動本校各適用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推動本校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規劃、推動本校適用場所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 五、規劃、推動本校適用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事宜。
- 六、規劃、實施本校各作業環境測定事宜。
- 七、規劃、實施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規劃、協調本校適用場所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
- 九、督導本校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十、提供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資料及建議。
- 十一、其他有關本校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第九條 各系所、中心主管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責如下：

- 一、督導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二、推動、宣導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三、督導適用場所及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
- 四、督導適用場所負責人訂定與執行所轄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五、配合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第十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之職業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 一、所轄範圍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推動與實施。
- 二、督導所屬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及相關法令規章。
- 三、執行適用場所環境、機械、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定期檢查、檢點，並做成紀錄，對於潛在安全衛生問題適時加以處理、改善。
- 四、實施適用場所之工作安全之分析、講解與教導。
- 五、備置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佩戴。
- 六、所轄場所之人員進出管理。
- 七、場所緊急狀況之應變與處理。
- 八、執行其他必要之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 適用場所工作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 一、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現異常時立即加以改善並向場所負責人或上級呈報。
- 二、作業中遵守適用場所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及衛生。
- 三、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 四、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六、遵守安全衛生有關之法令規章，以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 七、隨時向場所負責人通報該場所之任何安全、衛生相關問題。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第十二條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針對以下事項，設置符合標準之安全衛生設備：

-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著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第十三條 機械、設備之維護與自動檢查

- 一、場所負責人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對該場所

- 機械、設備實施檢查、維護與保養。
- 二、機械、設備之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由各場所負責人會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研擬，並依計劃實施。
- 三、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一份由各場所留存三年，一份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備查，自動檢查紀錄應包括下列各要項：
- 1.檢查日期。
 - 2.檢查項目與檢查方法。
 - 3.檢查結果。
 - 4.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5.檢查人員及各場所負責人簽章。
- 四、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後應公告檢查報告，並影印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備查。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十四條 一般性安全衛生守則

- 一、遵守各場所訂定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接受與工作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三、接受校內規定之體格及健康檢查。
- 四、非本身管理的機器、設備及儀器，切勿擅自使用。
- 五、各種作業應穿著適當服裝，使用規定之工具、器材及人體防護具。
- 六、護罩、護網或圍欄等防護設備禁止任意拆卸或使之失效。
- 七、注意各種危險信號及安全標誌。
- 八、從事機器之清掃、上油及調整、檢修等作業時，均應先行停機。
- 九、易燃物品如油類及溶劑等，切勿大量存儲於實驗場所。
- 十、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樓梯口、進出口等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 十一、熟悉急救箱及緊急沖身洗眼器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 十二、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 十三、嚴禁使用非作業場所所需之任何電氣用品。
- 十四、熟悉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路線。
- 十五、遇火災、地震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十六、工作環境避免物品堆積過高，預防傾倒造成傷害。
- 十七、離開工作場所務必確定將不用之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關閉。
- 十八、發現任何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等，必須立即向有關人員反應，以作緊急處理。

第十五條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守則

- 一、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淋洗眼器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 二、有害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並依規定管制與處理，不得任意丟棄。

- 三、實驗廢液應分類存放，並依規定管制與處理，不得傾倒於水槽。
- 四、實驗室內禁止吸菸、進食。
- 五、危害性、有毒性化學藥品應依危害物通識規則及相關環保法令規定標示及貯存。
- 六、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易燃、易爆化學品。
- 七、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冷藏櫃內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 八、產生毒性、腐蝕性蒸汽或氣體之作業，應在抽氣櫃內進行。
- 九、化學藥品應妥善管理，危險品、易燃品、毒性化學物質應存放於指定位置，有害廢棄物及過期不用之化學品應依規定申報，不得任意棄置。
- 十、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擋板或採其它有效的防爆措施。
- 十一、儲存或使用毒性化學藥品應於場所明顯易見之處放置物質安全資料表，並須備有緊急洩漏處理裝備。
- 十二、任何輸送管線應標明內容物之成份。
- 十三、任何化學品應標示其主成份之學名。
- 十四、從事任何實驗前，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充份了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藥品之毒性、物性、化性與正確之使用方法，並對實驗中可能發生之危害提出預防計畫，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
- 十五、任何實驗應明定操作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十六、操作實驗應依規定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護目鏡、安全鞋、防護手套及防毒面具等。
- 十七、危險性實驗應有人照應，嚴禁假期及下班時間單獨一人操作。
- 十八、各實驗室門口應標示場所負責人及緊急連絡電話。

第十六條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根據該場所機械、設備以及作業性質，擬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核備後，於適用場所公告週知。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第十七條 各場所負責人對所屬場所作業人員應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

第十八條 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適用場所工作人員，有定期接受下列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現場安全衛生規定。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之處理或避難事項。
- 六、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 七、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八、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九條 凡由有關法規規定須持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含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鉛作業、高壓氣體等作業)，各場所負責人應指派人員參加有關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取得合格證照。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第二十條 適用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做成紀錄。

第二十一條 事故救護人員之任務編組如下：

- 一、衛生保健組醫護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 二、消防人員：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
- 三、事故單位：單位主管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救護工作。
- 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指導事故搶救以及防護具、逃生器具之調派供應與協助使用。
- 五、其他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切支援。

第二十二條 各適用場所應指派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執行傷患救護事宜。

第二十三條 事故發生時，救護人員應即時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第二十四條 發生火災或有毒性化學物質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著適當之防護具，並配備適當之偵測儀器，沒有適當防護不得冒然進入事故現場。

第二十五條 傷患救護程序

- 一、發生事故人員受傷時，事故發生單位應即調派部份人員協助傷患脫離危險區域，由急救人員施以緊急救護。
- 二、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到達之前，急救人員應持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 三、未指派救護工作之人員，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 四、衛生保健組應設置必要之醫護衛生設備及急救藥品與器材。
- 五、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得視需要建議衛生保健組增添急救藥品與器材。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第二十六條 適用場所應隨時維持清潔用品及防護裝備之供應，包括手套、擦手紙、清潔劑、隔離衣帽、口罩及各種防護衣物及護目鏡等物品，若有短缺或破損應立即補充。

第二十七條 各適用場所沖眼設備、緊急淋浴設備以及消防與逃生設備，如有故障或損壞應立即修復，保持堪用。

第二十八條 各實驗場所應指定專人檢點與維護安全及衛生相關物品與裝備。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二十九條 事故通報

- 一、發生職業災害須依本校緊急通報系統通知各相關單位。
- 二、通報內容應力求簡單、明確，內容包括：事故類型、發生地點、發生時間、罹災情形、現場狀況、所需之緊急支援。

第三十條 緊急應變與通報

一、火災（含化學物質火災）

- 1.發現時如屬小火，應儘可能於安全無虞下關閉火源，立即以滅火設備撲滅火苗，並尋求附近工作人員協助滅火、急救傷患以及通報場所負責人。
- 2.如火勢已無法控制，應立即離開並隔離事故現場，通報附近工作人員協助疏散人群，除現場緊急救護及處理需要之外，應禁止人員接近。
- 3.確認火災化學物質種類、危害性及火災類型，通知消防單位進行救火。

二、爆炸

- 1.發現者應儘速關閉開關，阻絕爆炸源，如有感電之虞，應先關閉電源或通知總務處營繕組進行處理。
- 2.確認爆炸物質種類，判斷是否有二次爆炸之危險性，在危險性未根絕之前，不可隨意進入現場，並應立即通報消防單位。
- 3.隔離事故現場，疏散附近人群，協助急救傷患，並立即通知發生事故場所負責人。

三、化學物質液體洩漏

- 1.發生小洩漏時，應儘速關閉洩漏源，並利用現場吸收棉將洩漏物質吸收。如果發生大量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關閉洩漏源，利用阻流索、條防止洩漏擴散，並儘速通知事故場所負責人。
- 2.若可自行阻止洩漏及除污，應立即處理。若無法處理者，立即緊急尋求外界支援，避免災害擴大。
- 3.隔離事故現場，疏散附近人群，除現場緊急救護及處理需要之外，應禁止人員接近。
- 4.洩漏之化學物質及含化學物質之除污物，應統一收集處理。
- 5.含化學物質之消防水應收集處理，避免二次污染。

第三十一條 職業災害調查

- 一、發生事故之系所、中心主管應主動調查、分析事故原因，並於三日內做成報告，送交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 二、發生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

案由：訂定本校「安全衛生政策」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委員建議事項，需訂定本校安全衛生政策。
- 二、依據教育部「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法條節錄如下：

貳、安全衛生與組織與管理

一、負責人應綜理學校安全衛生工作並依規定辦理下事項：

- (一) 訂定安全衛生政策。
- (二) 依相關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或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 (三) 編列適當之安全衛生經費以辦理安全衛生工作。

三、本校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擬訂草案如下。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 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一次環境安全衛生委會通過

一、本政策依據教育部「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為提升校園環境品質、促進安全衛生，以保護環境、防治污染，危害預防及永續發展之精神，藉此訂定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確實達到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永續發展的目標。

三、本校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共六大方向，如下：

1. 符合現行法規之規定，維持校園在符合安全及衛生的環境下有效運作，並落實永續校園的理念。
2. 加強污染預防，落實廢棄物回收，降低風險控制，持續改善校園環境，增進綠美化工作。
3. 預防實驗室及實習工廠意外事件，降低對校園教職員工及週遭環境的衝擊。
4. 以永續校園目標為優先考量，積極推行節能減碳、低污染、減廢、危害預防、風險控制等措施。

5. 重視相關環境、安全、衛生、生態及環境教育之溝通，公開宣達理念並具執行的決心。
6. 加強教育訓練，增進對環境安全衛生之認知。

四、本政策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